十、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永</u>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(单位名称)的<u>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甘肃博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785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.658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永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建设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甘肃博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7_人,营业收入为_785.2_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0.6580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

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博琳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9



